

合同号：25SLNMXUZ174-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系统号：810232276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销售合同

甲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销售，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如下货物，并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 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产地	数量	单价	总值
聚醚 HPOP40 包装：散装罐	30.000 公吨 ± 10.0%由甲方选择	10850.00元/公吨	325500.00元 ± 10.0%由甲方选择
不法定增值税总计金额(人民币)	288053.10 贰拾捌万捌仟零伍拾叁元壹角整		
含法定增值税总计金额(人民币)	325500.00 叁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产地及/或生产商：			

2. 货物交付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货物送至湖南株洲天元区栗雨工业园海纳川7#厂房。乙方应事先向甲方发送送货通知/指令，并为甲方预留出合理的配送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送货通知/指令后，按双方约定安排送货。本合同明确约定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的，无须乙方发送送货通知/指令，甲方亦可以按合同约定安排送货。

2.2 乙方收/提取货物应当对货物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查、核对，并进行签收，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证明提供给甲方。

2.3 乙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0日内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若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或实物证明。

2.4 本协议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后转移至乙方。

3. 货款支付

3.1 付款条款：货到后30天付款

3.2 支付方式及期限：电汇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收到乙方货款的凭证。

4. 质量标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原生产商的质量标准。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未按合同约定提货、送货、拒收货物、支付货款等）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则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预期利润损失、货物跌价损失、逾期提货/拒收货物而发生的仓储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物流费用（包括装卸费）、货物损耗、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2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提货或通知甲方送货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独自决定如何处理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处理货物发生损失的，乙方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3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限额以甲方实际收取的合同总金额为限。

5.4 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在交货期内，货物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发生较大差异时，甲方有权合理的延迟履行交货义务。本合同项下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爆炸、战争、叛乱、暴动、瘟疫、流行疾病、供应商断/停供、政府（包括中国和外国）法令或政策变化、运输中断、禁运、罢工、火灾等。

5.5 乙方确认知悉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政策并同意甲方有权按照该授信政策自行决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发货时间和发货数量。在甲方对乙方授信额度余额不足或乙方在甲乙双方签署的任何合同中存在违约行为（包含乙方已改正的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履行交货义务和/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由于实施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预期利润损失、货物跌价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调查取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本合同载明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及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实际使用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适用于合同签订、履行、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被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亦视为有效送达。

合同号：25SLNMXUZ174-01

系统号：810232276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甲方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1幢7层703室

甲方联系人：张钰

甲方联系电话：15332007659

其他联系方式（QQ/微信/邮箱等）：v-zhangyu11@sinochem.com

乙方通信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46区

乙方联系人：刘文政

乙方联系电话：18610116470

其他联系方式（QQ/微信/邮箱等）：18610116470

7. 争议解决：一切因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盖章的合同之日起当日内，没有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送达至甲方的，本合同所代表的要约自动失效。

8.2 本合同经合同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通过电子扫描的方式签署，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图片文件与正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附件（若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正文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相应条款意义相悖，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9. 反商业贿赂

9.1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或由政府控制的实体的雇员，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有价物，如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不符合通行商业惯例的有价物品、有价服务，行事便利，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泄露商业秘密等贿赂行为。

9.2 原则上，合同任何一方有上述违规行为的，将被视为合同解除条件已经达成，合同另一方有权利终止或中止合同。提供贿赂、索贿或收受贿赂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损害。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

10. 出口管制与制裁合规

10.1 乙方声明，其了解中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10.2 乙方承诺，根据中国及业务所涉国家（地区）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命令、条例、决议、法令、限制措施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如因乙方或其员工属于、被视为、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包括任何延期）被境内外监管机构指定为受限方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制裁对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实体清单”、“未经核实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行业制裁名单”；以及欧盟、英国等监管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等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等，导致本合同约定之交易履行受限、或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将导致甲方面临重大风险的，则乙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消除此等不利情形，且此等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承诺不会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物项直接或间接出口给指定人员，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将此类物项出口至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顿涅兹克地区、卢甘斯克地区及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保持禁运的国别。此外，本合同项下的物项不会用于核、生化武器、导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恐怖主义等被禁止的最终用途以及特定国家/地区易引发出口管制和制裁风险的最终用途（如用于俄罗斯军事目的），也不得用于核、军事火箭系统、无人飞行载具、生化武器以及海洋核动力推进系统等禁止性用途和军事最终用途。

10.4 若乙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造成甲方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征收罚金等处罚，则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护卖方不受任何因为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索赔、诉求、责任、损失或损坏的影响。乙方对这一陈述和赔偿的义务或责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其他条款

11.1 如果甲乙双方交易的是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等，则：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安全资质证明（包括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证）；乙方在提货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向甲方提供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自行办理道路安全运输许可证等提货所需相关运输证件，并保证所购货物用于合法经营，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或者委托第三人运输上述物品的，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号：25SLNMXUZ174-01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系统号：810232276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甲方（盖章）：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